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5

修正案号: 39-6675

一. 标题: 空调-组件舱通风管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制造时已执行了AIRBUS MOD 53340 改装的所有序列号的AIRBUS A340-541、-542、-642和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2010-0104(2010 年 6 月 8 日);
2. AIRBUS SB A340-21-5041 初版, 及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报告空调组件舱(Pack Bay)区域的管路有松脱, 导致与导线摩擦, 损伤冲压空气(Ram Air)门隔热棉, 以及磨损组件接头拉杆(pack connection tie rods)。另一起事件表明摩擦发生在中央油箱下部结构。

这个管路的松脱不会对组件舱本身有什么不利后果。然而, 如果松脱的管子一直和拉杆接触的话, 管路松脱会引起与组件接头拉杆的摩擦及磨损。

支撑热交换器(Heat-Exchanger)后部的三根拉杆中的两根可能潜在地被磨损和后续的破裂所影响。在这种情况下, 剩余的连杆会支撑热交换器, 但是零件的运动将进一步损坏连接件, 第三根拉杆破裂的

话可能会导致飞机结构损坏，零件会分离并伤害人员或地面的物品。

本指令要求重复目视检查两个空调舱的通风管路，如果发现问题，则需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以下要求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4.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实施Airbus AOT A340-21A5039的飞机：

在完成Airbus AOT A340-21A5039后的3600飞行小时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900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Airbus SB A340-21-5041的说明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对1号组件舱（Pack No. 1）和2号组件舱（Pack No. 2）通风管路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并执行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4.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没有实施Airbus AOT A340-21A5039的飞机：

在飞机首次飞行后的3600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900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，按照Airbus SB A340-21-5041的说明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对1号组件舱（Pack No. 1）和2号组件舱（Pack No. 2）通风管路进行一次详细检查，并执行相关的纠正措施。

4.3 以不超过360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重复执行本指令4.1或4.2要求的措施。

4.4 在完成本指令4.1、4.2、4.3段要求的检查后的30天内，将检查结果报告给Airbus。

4.5 完成本指令如需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年6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年6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